

商洛市商州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部室设施
器材类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SZCG（2025）04.1B1

商洛市商州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合同

需 方：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

供 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商洛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按照 2025 年 8 月 29 日 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 SZCG(2025)04.1B1 号招标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该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部室设施器材类采购(二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部室设施器材类采购(二次)采购。

二、项目内容：心理咨询室、科学实验室、劳动技术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小学数学教具、音乐室及音乐教学器材、舞蹈教室器材、少先队大队部器材等部室建设。

三、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伍角整。小写：¥1569775.5 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税金、运输及安装调试。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是全新现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专业质量检测中心的质量检测报告。安装必须符合规范，保证质量。

五、项目进度：

(一)项目启动日期：合同签订后次日。

(二)项目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26 个日历天。

(三)项目进度详细计划：依据项目要求及供方承诺拟订。

(四)需方应积极配合供方做好商州区第十五小学部室设施器材类接收、保管工作。

六、项目交货地点：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

七、质量要求：完全遵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

八、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需方应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外部环境。

(二)供方有责任对该项目的运行环境条件提出要求或建议。

(三)供方按照本合同所附“设备采购清单”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并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

(四)需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供方与项目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供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五)供方应为需方免费培训技术管理人员和货物使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免费进行培训。

(六)需方应严格按照货物说明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应认真做好货物设备的运行使用记录，以便维修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严禁违章操作，否则后果自负；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请求维护的技术咨询，供方应予支持。

(七)供方应按本合同技术要求，准时将需方所购货物配备到位，并进行安装调试；所供设备应按质保要求提供保修，终身维护；对需方的维修请求，应有实质性响应，并定期到需方做维护服务。确认方有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和协调。

(八)确认方和需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处理合同款项支付

手续。

九、项目验收：

(一)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后供方向需方提出交货及验收申请，在30天内，由需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二)验收小组人员组成：供方代表、需方代表、专业技术人员。验收标准：按照产品说明书和国颁标准及合同中有关条款进行验收。

(三)验收报告的形成：由验收小组在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十、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由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负责结算。

(二)付款期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使用满一年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三)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四)合同款项结算以转账方式支付。

(五)供方须提供本公司正式税票（合同价总额）及验收报告。

十一、保修与维护

(一)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

(二)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三)保修期内，凡因需方违规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其更换和修理费由需方负担；因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由供方负责免费解决；双方责任划分不清时，应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权威检验，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非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供方应及时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供需双方若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属于供方责任的，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属于需方责任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处于相当于供方履约保证金同等数量的处罚。

(二)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负责据实向需方赔偿损失。

(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损失的，由需方负责据实向供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赔偿金。

(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如地震）及不可预见的意外，如交通事故、空难、停电等。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则，并报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由确认方协调解决，确认方协调无效的，在货物交货地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三)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四)项目验收后，若供需双方发生质量纠纷，由双方按国家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程序

和办法办理。责任划分按司法程序解决，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确认方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采购项目清单及其它相关内容)。

供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商洛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中心街53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张泉

经办人：张泉

联系电话：13509140358

时间：2025年10月9日



需方：商洛市商州区第十五小学(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阳刘印向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25年10月9日



确 认 方：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 址：商洛市移动路史毅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

（签字）：

李红中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年10月9日

